

高平市公安局

高公复字〔2023〕5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 236 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宋晋飞委员：

您好！您所提出的“关于建设综合性火药库的建议”已收悉。经过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反映出您对我市民爆等公共安全和社会发展稳定的高度关注和殷切厚望。民爆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公众安全、人民福祉、发展稳定。我市素有“煤铁之乡”之称，是民爆物品管理大市，全市共有涉爆单位 34 家，其中，煤矿 31 家，石料厂 2 家，民

爆销售单位1家；建有小型民爆物品储存库31座，抓好民爆管理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为加强民爆物品管理，我局紧密结合实际，立足服务企业、聚焦安全生产、抓住关键环节、创新管理措施，探索建立了围绕“提升民爆物品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民爆物品不流失、不炸响、不被盗、不被抢”“一个目标”，树牢“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理念和从严从细的管理理念”“两个理念”，压实“涉爆单位主体责任、涉爆人员直接责任、专管民警监管责任”“三个责任”，实现“库房建设统一、安全设施统一、危运车辆硬件统一”“三个统一”，推进“规范管理制度、规范台账账簿册、规范工作流程”“三个规范”的“12333”民爆物品安全管理一体化运行体系。“12333”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的做法得到了省公安厅、晋城市公安局领导的充分肯定，6月13日，晋城市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品牌亮点创建工作推进会暨民爆物品管理（高平）现场会在我局召开，我市民爆管理经验在晋城市全市推广应用，目前各涉爆单位均按照我局制定的民爆物品安全管理体系，对民爆库房软、硬件设施进行了提档升级，做到了民爆物品规范化管理。

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建设综合性火药库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认真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第一时间组织了研究论证，并积极向上级部门征询解决办法，但目前从相关法律、

条例规定上无法实现突破。《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专用仓库必须专有专用，不能租用、合用。如确实因征地、专用土地手续问题，无法选址新建民爆库房，为不影响正常生产，可以聘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租用销售单位民爆库房进行爆破作业。

综上所述，建设综合性的民爆库区的意向目前难以从法律法规层面突破，我们将把您的建议积极层报上级部门，为上级决策提供基层依据。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公安局

2023 年 9 月 8 日